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1年4月29日